

慈濟大學微積分與統計教學小組設置要點(廢止)

99年3月11日微積分與統計教學小組籌組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8日共同教育處0990001723號簽校長核定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廢止
105年12月23日共同教育處1050004091號簽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微積分及統計能力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共同科目教學小組設置辦法」規定，成立「微積分及統計教學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校微積分及統計課程開課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至多二人、及共同教育處主任就本校相關教師推選若干人組成之。
-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小組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全校微積分及統計課程教學目標與課程大綱。
 - 二、全校微積分及統計相關課程之規劃。
 - 三、全校微積分及統計教學助理培訓規劃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全校微積分及統計課程課後輔導規劃安排事宜。
 - 五、全校微積分及統計課程教學相關經費使用規劃。
 - 六、其他微積分及統計課程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執行職掌任務所需經費，由共同教育處統一編列年度預算及核銷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討論全校微積分及統計課程教學方針、課程規劃之修訂等。本小組之決議需送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。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一次檢討課程大綱及舉行教學研究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